

臺北市政府 100.05.12. 府訴字第 10009046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王○○明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

0304486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員警於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14 日 19 時 15 分，於本市

中山區中山北路○○段○○巷○○號前，攔停訴願人駕駛車牌號碼 xxxx-ZE 自用小客車，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 Nimetazepam 』」（俗稱一粒眠）淡橘色圓形錠劑 3 粒，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錠劑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股份有限公司檢驗，該錠劑檢驗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Nimetazepam 』」成分反應；另尿液部分檢驗出第一級毒品「嗎啡」、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反應，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爰另案將訴願人移送臺灣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99 年 7 月 14 日 99 年度訴字第 470 號刑事判決，判處訴願人有期徒刑 8 月。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2 月 18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030448600 號處

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 Nimetazepam 』」3 粒（淨重 0.5110 公克）。該處分書於 100 年 2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3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載明對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99 年 2 月 9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09930233 600 號案件列管編號 1000187 號」處分書表示不服，惟該文僅係刑事案件移送書，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2 月 18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030448600 號處分書不服，合先

敘明。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23、硝甲西洋（硝甲氮平）（ Nimetazepam）……。」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規定：「

第

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

」第 4 條規定

：「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7 年 3 月 6 日管檢字第 0970002040 號函釋：「……一般施用海洛因尿液可檢出嗎啡等代謝物時限為 2 至 4 天……。」

97 年 11 月 18 日管檢字第 0970011436 號函釋：「……尿液中之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示之前曾施用安非他命或甲基安非他命，一般介於 24 至 48 小時之間……。」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持有、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行為，業經臺北地院 99 年 7 月 14 日 99 年度訴字第 470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8 月；則訴願人持有第三級毒品行為，亦

應為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行為所吸收，不應另為處分，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隨身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 Nimetaze pam 』」（俗稱一粒眠）淡橘色圓形錠劑 3 粒，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 月 14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所載：「…

…問：你於何時？在何地？為警方查獲何事帶回？答：於 99 年 1 月 14 日 19 時 15 分左右

在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段○○巷○○號前。因持有一粒眠毒品為警查獲帶回。問：

：警方於現場如何發現查扣毒品？查扣數量多少？答：當時我坐於我所駕駛車號 xxxx-ZE 自小客車警方盤查我，當時因我未攜帶證件，警察京（按：經）我同意檢視車輛時，於我所駕之 xxxx-ZE 自小客車中手扶箱處發現。查扣一粒眠毒品 3 顆……。問：所查扣之一粒眠毒品何人所有？答：是我所有……。」嗣原處分機關採集該毒品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鑑定、檢驗結果，該錠劑呈現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Nimetazepam』」反應。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1 月 14 日調查筆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99 年 1 月 28 日航藥鑑字第 0990378 號毒品鑑定書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2 月 3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持有、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行為，業經臺北地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8 月，則就訴願人持有第三級毒品行為不應另為處分云云。查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硝甲西洋『Nimetazepam』」為第三級毒品；第三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持有之第三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均沒入銷燬之。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2 項、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

定自

明。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員警於 99 年 1 月 14 日 19 時 15 分，查獲訴

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Nimetazepam』」之事實，已如前述，其違規行為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又訴願人前雖因於事實欄所述時、地被員警攔停時之尿液檢體被檢驗出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反應，致被審認有施用毒品行為，經臺北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47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8 月。惟因人體於施用毒品後至尿液呈現陽性反應，需有一定時間差距，揆諸前揭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函釋自明。是訴願人於被員警攔停前一定時間，即有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行為，與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攔停查獲訴願人持有第三級毒品行為，兩者非屬同一行為，故無訴願人所稱一行為從一重處斷或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硝甲

西洋『 Nimetazepam 』」淨重 0.5110 公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